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53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产投绿能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绿色环保砂岩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24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矿区及石料加工区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卧龙镇磨石峡（中心坐标为E105°53'14.272"，N35°17'29.099"），拟新建石料开采、加工生产线一条，选址东侧为山地、475m为穆湾村住户（高程+1741m），南侧为庄浪河、山地、440m为魏家大庄住户（高程+1715m），西侧为山地，北侧为农田、55m为张家湾住户（高程+1675m）、200m为山庄湾住户（高程+1705m）。项目矿权面积为0.2956km^2，2025年7月31日由庄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C6208252025077230158717），石料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73万m^3/a，开采标高为+1714m~+1552m，服务年限12年。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开采区东侧，与开采区由场内道路相连，占地面积24185.7m^2，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全封闭式一级破碎车间、全封闭式筛土车间、全封闭式中细碎及整形车间、全封闭式筛分车间，石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成品采用筒仓进行储存，年产建筑石料150万t。办公生活区设置于矿区南侧1000m处，占地面积10627.57m^2。开采区西侧沟道内设置1个排土场，占地面积37800m^2，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配套设施，用于剥离表土和开采废料临时堆放。新建运输道路2km，占地面积13863.07m^2。修建跨河桥梁2座，其中18m小桥1座，46.5m中桥1座。项目总占地面积361920m^2。项目总投资16342.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

内，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经批复的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护方案进行开发和恢复治理，要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开采区应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台阶法进行开采，矿体上部松软覆盖层台阶高度设置为5m，台阶坡面角为45°，安全平台宽度2m，清扫平台宽度6m；砂岩矿体工作台阶高度为15m，台阶坡面角为65°，安全平台宽度6m，清扫平台宽度8m，石质边坡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一个清扫平台。要严格限制作业范围，减少占地和生态破坏面积，逐级开采，逐级治理，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排土场要严格落实设计要求，遵守“先挡后弃”原则，规范修建挡土墙及排水设施，防止水土

流失。要按阶梯逐级堆放，逐级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安全平台宽度不小于2m，台阶坡度不大于30°，每级台阶高度不高于5m。废石应集中堆放至排土场，剥离的表土、草皮要单独存放用于临时占地的植被重建。矿山服务期满后要对露天采场、排土场等生态破坏区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适时洒水抑尘，做到湿法作业。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进行冲洗。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土方工程。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厂内不设拌合站。及时检修施工机械，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石料开采、运输、装卸等产生的粉尘。生产加工区所有生产线必须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钻孔、爆破、采装、运输道路等要定期洒水抑尘，采取湿法作业，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排土场要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定期洒水抑尘并覆盖防尘网。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要在设备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石料使用密闭式筒仓储存，筒仓呼吸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2座1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庄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建设内容含2座跨河桥梁，涉水作业应避开丰水期，并落实围堰措施，施工现场不得设置维修区，物料堆放要远离河道区域，桥梁建成后不得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

（四）落实噪声振动防控措施。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严格控制爆破时间，爆破作业要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相关要求。对于噪声和振动预测影响超标的3户居民，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落实搬迁措施。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筛土工序产生的废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和车辆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剥离表土单独堆放于排土场，后期用于植被重建。筛分

工序分离出的废土送至排土场用于生态恢复治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外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运至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收集处理。车辆检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

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